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82号	西安秦华智慧生活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产量标准的燃气灶案	西安秦华智慧生活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6101312208055997	吴翔	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家用燃气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情节,建议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合格批次品牌:FANDiSi 梵迪斯、型号:JZT-QZ5、生产批次:20230414的家用燃气灶2台; 2. 没收违法所得1203元; 3. 罚款4000元(罚没合计5203元)。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	2024年1月30日